

大學部畢業審查

時程：大四上學期（11月）、下學期（4月）各一次，

作法：系辦通知領取畢審表（完成學生自審欄）。

1. 領取時→在總名冊上「**簽名**」
2. 交回時→在總名冊上「**打V**」，且放到最下方的信封袋
3. 畢審表填寫說明：共分3大部份（**系定必修/專業選修/校定必修**）
→「學生自審欄」已修畢或修課中，皆打v。

註：國外交換或雙聯生，可回信告知學號姓名，系辦提供電子檔查看即可。

第1部份**必修**：**已修畢**或**修課中**→皆在「**自審欄**」打v

- **修課中**→若要停修，請將「修課中」更改為**停修**，並在一旁**簽名**。
- 系審核欄-「修課中」一律不勾（勿幫系辦打V），系認定實際通過之學分才勾。

系專業必修		系審人員簽章：107上_____，107下_____					
科號	科目名稱	系定學分	修習學分	成績	學生自審無誤請打勾，有誤請註明	系審核(已修及格打勾)	備註
MS 20101	工程數學一	3					
	工程數學二	3					
E 100103	工程學論	2					
	材料之物理性質	3					
MS 30100	材料科技論理	1					
MS 102101	材料科學與工程一	3					

第2部份**選修**：已修畢或修課中，在「自審欄」打v

- 請留意系審核欄-列入專業選修有加註「專」字、抵必修有加註「必」字；如有疑問請洽系辦。專業科目已修__學分（**修課中，不計入**），尚缺__學分。

第3部份**語文及通識**課程：已修畢或修課中，在「自審欄」打v。

- **多修之**通識學分，屬於理、工、資電、原科、生科、科管、半導體之各學院課程，畢審表可在**課名旁邊**註明：不計入通識，改納入材料系專業選修學分，並簽名。

【有任何疑問，請直接問註冊組周小姐(#31012)。】

其他選修 須選修專業科目(材料系所開的選修課程，MS字頭)16學分，其認定標準由本系決定。(專題研究不屬於專業科目)【專業科目已修__學分，尚缺__學分】

科號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學生自審無誤請打勾，有誤請註明	系審核(已修及格打勾)	備註
MS 208200	物理冶金二	3				
MS 402100	製造工程學一	3				
MS 402200	製造工程學二	3				
MS 413300	生命科學與工程	3				
MS 509100	陶瓷製程	3				
PHYS113000	普通物理一(物理系)	4				
PHYS114000	普通物理二(物理系)	4				

校定必修		註冊組審核人員簽章：107上_____，107下_____				
領域類別	必修學分	及格學分	尚缺學分數(學期、向度)	學生自審無誤請打勾，有誤請註明	註冊組審核(已修及格打勾)	備註